

合同编号：ZCBHT-2024-074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肾病内科血液透析类设备采购  
项目

货物合同

甲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肾内科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包1投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肾内科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ZX2024-08-32，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1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血液透析机)	尼普洛	NCU-18	122000.00	5	610000.00	
2	血液透析滤过装置(血液透析滤过机)	尼普洛	NCU-18	229000.00	2	458000.00	



合计		7	1068000.00	
----	--	---	------------	--

###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元(¥106800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 3.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30天后,甲方设备器械科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交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534,0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2) 首付款付款之日满一年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即¥480,6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3) 首付款付款之日满三年后,设备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即¥53,400.00(人民币大写: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西安市尚勤路3号)



#### 4.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5.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新城區尚勤路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联系电话：8742-2561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 号：10320858758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4352008966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乙 方(此处盖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C座7层7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手签或印章)



联系电话：13572428090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 号：10369910124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7G9K9058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9日



# 一、合同条款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肾内科血液透析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ZX2024-08-32
2	甲方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甲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勤路3号
	甲方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9-87422561
3	乙方名称：西安曲江医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文化产业园C座7层703室
	乙方联系人：钟瑶 电话：1357242809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建设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号：61050172001500003181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红缨路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8008
5	合同金额：1068000.00
6	包装要求：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7	交货时间及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8	质量保证期：整机质保≥3年；设备发生故障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解决；质保期外仅收取配件费用，免人工服务费用；后期因场地改造、搬迁、扩增等相关原因需要移机，由乙方承担相关移机费用。
9	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投标执行
10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调试正常运行满30天后，甲方设备器械科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投标人提交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534,000.00(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2) 首付款付款之日满一年后，乙方提交付款申请，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00%，即¥480,600.00(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陆佰元整)。



	3) 首付款付款之日满三年后, 设备无质量及其他问题后, 乙方提交付款申请, 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即¥53,400.00(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11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计收, 直至交货 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1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人。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



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全部产品，包括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及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等。

1.6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7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合同标的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 3. 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或高于合同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技术性能的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3.3 如果服务和交付物与合同不符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



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3.4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5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6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其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3.7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8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4.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



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5.2 如果甲方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5.3 有关本项目的全部设计、施工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有保护甲方著作权的义务，并对在设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相关秘密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文件、成果另作其他商业用途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工程的建设，不得用于与本协议无关的工程。发生此类情况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 6. 权利瑕疵担保

6.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6.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6.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7. 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8.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8.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9. 交货与验收

9.1 交货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9.2 交货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9.3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4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5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6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7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8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 10. 违约责任

###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扣除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如果乙方迟延交货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合同修改或变更

13.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3.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4. 合同中止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投标人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5. 终止合同

15.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出现两次服务达不到承诺标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5.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5.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6.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7. 其他终止合同情况

17.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18.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0. 合同语言



20.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0.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1. 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肾病内科血液透析

类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X2024-08-32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血液透析机	血液透析机	血液透析机		
2	血液透析机	(一)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3	血液透析机	1.供水：供水压：1-3bar； 供水温度：2—30℃；	供水压力：0.05-0.74MPa (0.5—7.4bar)，平均 900ml/min以上。供水温 度：2-30℃	正偏 离	供水压 力范围 大于招 标参数， 使用更 稳定
4	血液透析机	2.后备电池：支持血泵运 转≥30分钟；具备断电状 态保存功能；	标配原装内置电池，停电 后血泵、注射泵、静脉压、 动脉压、气泡传感器、静 脉夹钳、显示屏正常工 作，且血泵流量 200ml/min，肝素泵流量 2ml/h可运行30分钟。	无偏 离	
5	血液透析机	3.血流量：50—600ml/min 可调；动脉压：-400~ +400mmHg，静脉压：-400~ +400mmHg；	血泵流量设定范围：10~ 600ml/min可调；动脉压 监测和显示范围：-500~ +500mmHg；静脉压监测 和显示范围：-500~十 500mmHg；	正偏 离	大于招 标参数 范围，监 测范围 广，适用 范围更 大。
6	血液透析机	4.跨膜压：-200~ +400mmHg，有跨膜压自动 跟踪报警功能；	4.跨膜压：-500~ +500mmHg，有跨膜压自动 跟踪报警功能；	正偏 离	跨膜压 监测范 围大于 招标要 求范围， 保证临 床治疗 更安全。
7	血液	5.透析液流量：100~	5.透析液流速可视可调	无偏	



	透析机	800ml/min,可任意可调;	100~800ml/min,可任意可调,对于设定值0-10%;	高	
8	血液透析机	6.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 12.5—16.5mS/cm;	6.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 12.5—16.5mS/cm;	无偏离	
9	血液透析机	7.B液浓度测量范围: 1.0~7.0mS/cm;	7.B液浓度测量范围: 0.3~10.0mS/cm;	正偏离	监测范围大于招标参数
10	血液透析机	8.透析液温度: 33~40℃,误差≤±0.3℃,可实时监测及可调;	8.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39℃,误差不高于±0.3℃	无偏离	
11	血液透析机	9.肝素注入: 给药速率: 0.0~10.0ml/h;注射器尺寸: 10ml,20ml,30ml均可用,可设定停止时间,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9.肝素注入: 肝素流量范围0.0~20.0mL/h;机械精度±1%,流量精度±10%。适用注射器: 10mL、20mL、30mL,具有注射器脱落检测和注入速度异常检测,具有快速注入功能。	正偏离	
12	血液透析机	10.空气探测: 采用超声探测;检测位置在静脉壶下管路,对静脉壶尺寸无特定要求;	10.空气探测: 采用超声探测;检测位置在静脉壶下管路,对静脉壶尺寸无特定要求;	无偏离	
13	血液透析机	11.漏血检测: 采用红外线监测方式,报警范围50~500ppm;	11.漏血检测: 采用红外线监测方式,报警范围50~500ppm,每10ppm设定。	无偏离	
14	血液透析机	12.设定超滤: 超滤速度: 0.1-4L/h,超滤精度: ±30g/h。	12.设定超滤: 超滤速度: 超滤速度: 0-5L/h,超滤精度: ±30g/h。	正偏离	超滤范围大于招标参数,治疗模式选择性更大。详见产品彩页及技术参数表。
15	血液透析机	二、功能要求	二、功能要求		



16	血液透析机	1. 具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geq 10$ 英寸, 中文操作界面;	1. 原装进口血液透析滤过机, 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可180度旋转。具备人机对话平台, 支持中文、英文等操作界面	无偏离	
17	血液透析机	2. 超滤系统: 采用流量计或复式泵加脱水泵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2. 超滤系统: 活塞泵密闭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无偏离	
18	血液透析机	3. 浓度曲线: 可进行可调钠和碳酸氢盐曲线治疗, 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 并可预存 $\geq 8$ 条曲线, 预存曲线可修改并储存, 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曲线组合使用;	3. 浓度曲线: 可进行可调钠和碳酸氢盐曲线治疗, 可选择线性或梯级自动调整程序设定任意曲线, 并可预存 $\geq 8$ 条曲线, 预存曲线可修改并储存, 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曲线组合使用:	无偏离	
19	血液透析机	▲4. 具备化学消毒和热消毒方式, 多种自动运转程序可选, 可任意更改, 可采用柠檬酸、次氯酸钠等消毒液进行消毒, 热消毒时间 $\leq 40$ 分钟, 消毒温度 $\geq 95^{\circ}\text{C}$ , 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关机;	▲4. 支持热消毒与化学消毒两种消毒方式, 可采用柠檬酸、冰醋酸、次氯酸钠等消毒液进行消毒, 热消毒最短时间不超过40分钟, 消毒温度可达到95度以上, 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关机	无偏离	
20	血液透析机	5. 具备装置的设定、报警、操作信息记录功能;	5. 具备装置的设定、报警、操作信息记录功能;	无偏离	
21	血液透析机	6. 具备配管监视功能, 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 直观了解透析液回路的运行状态;	6. 具备配管监视功能, 可提供机器内部液路流程及相关参数的实时显示, 直观了解透析液回路的运行状态;	无偏离	
22	血液透析机	7. 具备全中文报警提示功能;	7. 具备全中文报警提示功能;	无偏离	
23	血液透析机	8. 标配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 并且具备细菌过滤器泄漏检测功能;	8. 标配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 并且具备细菌过滤器泄漏检测功能;	无偏离	
24	血液透析机	▲9. 标配在线KT/V监测系统。支持集中供液, 也	▲9. 标配在线KT/V监测系统。支持集中供液, 也	无偏离	



		可分别供液	可分别供液；		
25	血液透析机	10. 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10. 标准配备透析液过滤器组件；	无偏离	
26	血液透析机	▲11. 具有自动排液功能；	▲11. 具有自动排液功能；	无偏离	
27	血液透析用制水设备	12. 备用电池：标配原装内置电池，停电后血泵、注射泵、静脉压、动脉压、气泡传感器、静脉夹钳、显示屏正常工作，且血泵流量 $\geq 180\text{ml}/\text{min}$ ，肝素泵流量 $\geq 1.8\text{ml}/\text{h}$ ，可运行 $\geq 30$ 分钟；	12. 备用电池：配原装内置电池，停电后血泵、注射泵、静脉压、动脉压、气泡传感器、静脉夹钳、显示屏正常工作，且血泵流量 $200\text{ml}/\text{min}$ ，肝素泵流量 $2\text{ml}/\text{h}$ 可运行30分钟。	无偏离	
28	血液透析机	13. 配置供电 $\geq 30$ 分钟的UPS电源一台。	13. 配置供电 $\geq 30$ 分钟的UPS电源一台。	无偏离	
29	血液透析滤过机	血液透析滤过机	血液透析滤过机		
30	血液透析滤过机	1. 供水压力：0.5-4bar，平均 $900\text{ml}/\text{min}$ 以上，供水温度：2-30 $^{\circ}\text{C}$ ；	1. 供水压力：0.05-0.74MPa(0.5-7.4bar)，平均 $900\text{ml}/\text{min}$ 以上。供水温度：2-30 $^{\circ}\text{C}$	正偏离	供水压力范围大于招标参数，使用更稳定。
31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流量 $300\sim 800\text{ml}/\text{min}$ ，可任意调节；	2. 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流量 $300\sim 800\text{ml}/\text{min}$ ，可任意调节；	无偏离	
32	血液透析滤过机	3. 超滤方式：活塞泵密闭容量控制方式；超滤率：0.1-4L/h，超滤精度： $\pm 30\text{g}/\text{h}$ ；	3. 超滤方式：活塞泵密闭容量控制方式；超滤率：0~5L/h，超滤精度： $\pm 30\text{g}/\text{h}$	正偏离	治疗范围更广。
33	血液透析滤过机	4.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4 $^{\circ}\text{C}\sim 39^{\circ}\text{C}$ ，误差 $\leq \pm 0.3^{\circ}\text{C}$ ；	4.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34 $^{\circ}\text{C}\sim 39^{\circ}\text{C}$ ，误差不高于 $\pm 0.3^{\circ}\text{C}$ ；	无偏离	
34	血液透析滤过机	5.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5ms/cm；	5. 透析液导电率监测范围：12.5~16.5ms/cm；	无偏离	
35	血液透析滤过机	6. 血泵流量设定范围：20~600ml/min可调；	6. 血泵流量设定范围：10~600ml/min可调；	正偏离	
36	血液透	7. 肝素流量范围0.0~	7. 肝素流量范围0.0~	无偏	



	析滤过机	20.0mL/h; 机械精度±1%, 流量精度±10%;	20.0mL/h; 机械精度±1%, 流量精度±10%;	离	
37	血液透析滤过机	8. 支持联机配置置换液, 置换液流量跨度10~500ml/min, 最大超滤率: 30L/小时。	8. 支持联机配置置换液, 置换液流量跨度10~500ml/min, 最大超滤率: 30L/小时。	无偏离	
38	血液透析滤过机	二、功能要求	二、功能要求	无偏离	
39	血液透析滤过机	1. 具备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10英寸, 可180度旋转;	1. 原装进口血液透析滤过机, 10.4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可180度旋转;	无偏离	
40	血液透析滤过机	2. 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 能支持同时利用弥散、对流和吸附机制的体外血液净化;	2. 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 能支持同时利用弥散、对流和吸附机制的体外血液净化;	无偏离	
41	血液透析滤过机	▲3. 兼容各种品牌血液管路, 耗材开放;	▲3. 兼容各种品牌血液管路, 耗材开放;	无偏离	
42	血液透析滤过机	4. 兼容各种透析液配方, 消毒液开放;	4. 兼容各种透析液配方, 消毒液开放;	无偏离	
43	血液透析滤过机	5. 具备人机对话技术平台, 支持中文、英文等操作界面;	5. 具备人机对话技术平台, 支持中文、英文等操作界面;	无偏离	
44	血液透析滤过机	▲6. 标配在线KT/V监测系统, 支持集中供液, 也可分别供液;	▲6. 标配在线KT/V监测系统, 支持集中供液, 也可分别供液;	无偏离	
45	血液透析滤过机	▲7. 配备联机排液口, 支持预充液联机排放; 自动排液功能可同时排放透析器膜内、膜外以及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7. 配备联机排液口, 支持预充液联机排放; 自动排液功能可同时排放透析器膜内、膜外以及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无偏离	
46	血液透析滤过机	▲8. 具有透析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8. 具有透析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无偏离	
47	血液透析滤过机	9. 具有置换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一次性补液注入功能;	9. 具有置换液流量联动血流量功能, 一次性补液注入功能;	无偏离	



48	血液透析滤过机	10. 标配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 并且具备细菌过滤器泄露检测功能 ;	10. 标配细菌过滤器组件和细菌过滤器, 并且具备细菌过滤器泄露检测功能 ;	无偏离	
49	血液透析滤过机	11. 支持热消毒与化学消毒两种消毒方式, 可采用柠檬酸、次氯酸钠等消毒液进行消毒, 热消毒时间 $\leq 40$ 分钟, 消毒温度 $\geq 95^{\circ}\text{C}$ , 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关机 ;	11. 支持热消毒与化学消毒两种消毒方式, 可采用柠檬酸、冰醋酸、次氯酸钠等消毒液进行消毒, 热消毒最短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消毒温度可达到 $95^{\circ}\text{C}$ 以上, 消毒结束后可自动关机 ;	无偏离	
50	血液透析滤过机	12. 具备显示治疗状态的多色指示灯 ;	12. 具备显示治疗状态的四联指示灯 (红、黄、绿、蓝) ;	无偏离	
51	血液透析滤过机	13. 备用电池: 标配原装内置电池, 停电后血泵、注射泵、静脉压、动脉压、气泡传感器、静脉夹钳、显示屏正常工作, 且血泵流量 $\geq 180\text{ml}/\text{min}$ , 肝素泵流量 $\geq 1.8\text{ml}/\text{h}$ , 可运行 $\geq 30$ 分钟 ;	13. 备用电池: 标配原装内置电池, 停电后血泵、注射泵、静脉压、动脉压、气泡传感器、静脉夹钳、显示屏正常工作, 且血泵流量 $200\text{ml}/\text{min}$ , 肝素泵流量 $2\text{ml}/\text{h}$ 可运行 30 分钟。	无偏离	
52	血液透析滤过机	14. 配置供电 $\geq 30$ 分钟的 UPS 电源一台。	14. 配置供电 $\geq 30$ 分钟的 UPS 电源一台	无偏离	

